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报备的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2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5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10
第五章	附 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二)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 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
-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 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 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 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 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

续安排;

-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八条** 公司发布定期报告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十九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 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 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目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 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 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在意向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期,应当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并及时将相关情况进行回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获得确认前,不得擅自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买卖。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 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 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三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100%自动锁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三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 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三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三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十八个月或十二个月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特别规定或与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由董秘统一编号)

致: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公司予以确认。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证券类型、拟交易方向等内容;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